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00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張盈晴（兼送達代收人）

王秀華

陳書維

被告 張明峻

訴訟代理人 張瑞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26日15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與仁愛路口，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周志誠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4,436元（鈹金費用2,992元、塗裝費用21,444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1 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02 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訴外人周志誠駕駛執照、車
03 損照片、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
04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
05 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
06 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07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8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09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10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11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3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4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5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24,436元（鈹金
16 費用2,992元、塗裝費用21,444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
17 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又依前開
18 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
19 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
20 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被告固抗辯修復金額過高，惟並未舉
21 證以實其說，則其空言金額過高云云，洵屬無據，無從採
22 認。

23 三、是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4,436元，及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6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陳怡親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書記官 詹昕容